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122.7690万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27.1610万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54.9080万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9.2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4800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22.7690	122.7690	2026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2026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16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161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563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9318万股。

（二）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相应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9.9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3920万股。

（三）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1.3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7.12万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3,773,141	-1,227,690	952,545,4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249,439	0	422,249,439
股份合计	1,376,022,580	-1,227,690	1,374,794,89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76,022,580股减少至1,374,794,890股。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7,53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3%。回购注销完成后，曾而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变为68.19%，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1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和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因资金需求原因拟减持公司股份，其中SHARP TONE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5,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UNICORN ACE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91,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调减拟减持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UNICORN ACE本次减持计划的计划减持数量将由不超过18,091,728股调整为不超过13,568,796股，计划减持比例由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除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调整外，股东UNICORN ACE本次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股东SHARP TONE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36,193股，UNICORN ACE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4,1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73%。本次权益变动后，SHARP TONE、UNICORN ACE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1.70%变动为80.7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前述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有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扩建进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电子布行业持续在进行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需持续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客户需求，若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会出现销售增幅放缓、市场份额提升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产能扩建以满足客户需求，但若产线建设进度及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产品扩产及落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子公司”）产线扩建、产能投放以及最终实施落地需要时间，并且产能建设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黄石子公司扩产计划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度、银行融资等资本需求相关，前述融资事项的申请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扩产及落地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4,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51%，最高成交价为19.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567,264.9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3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筑业务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从事建筑施工业务。根据相关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现将倍特建安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概况

（一）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

2026年第二季度，倍特建安新签订单16个，金额约11.71亿元。

（二）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倍特建安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140个，金额约210.86亿元，其中未完工部分金额约77.67亿元（含税）。

（三）已中标未签约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倍特建安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1个，中标金额为0.82亿元。

二、重大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886.8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24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4,234.00万元	已收款10,780.82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39,870.60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5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36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27,644.06万元	已收款22,142.92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78,799.82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8.9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55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67,741.44万元	已收款50,631.64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鹿羚谷公园社区2号地块项目（二标段）、鹿羚谷公园社区7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09,638.02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6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72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95,646.59万元	已收款101,920.55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南区（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精装修及总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9,571.03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27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26,989.19万元	已收款21,754.69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新川GX2018-23(071)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标段、新川GX2019-15(071)号地块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4,488.74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2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100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11,061.17万元	已收款98,970.43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17,629.46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2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72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已结算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99,639.83万元	已收款105,349.20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区新川南组团智慧产业园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VI-15地块）、（VI-21地块）、（VI-22地块）	203,047.05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0.12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82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57,987.97万元	已收款140,286.34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123,325.58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1.6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1095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91,122.30万元	已收款82,886.15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5G互联科创园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二标段）	190,838.97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1.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870天工期顺延	已竣工	结算过程中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50,101.46万元	已收款135,301.53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高新福田TOD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45,756.29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2.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720天工期顺延	施工收尾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44,862.67万元	已收款110,928.08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新川V5V9V23V24号地块软件园项目、新川V6V7V8V20V21号地块软件园项目V6、V7号地块设计-施工总承包	214,149.57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3.10	因建设单位原因，原预计760天工期顺延	幕墙施工及装饰装修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86,655.06万元	已收款58,826.76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新川V6V7V8V20V21号地块软件园项目V8、V20、V21号地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56,616.90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3.10	预计1275天	基础、主体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30,916.63万元	已收款23,995.23万元	否	否	否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开工日期	工期	工程进度	结算情况
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227,049.45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3.10	预计1000天	幕墙及总坪施工阶段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收入确认情况	收款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回款情况	对方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开工至本季末累计确认收入107,739.96万元	已收款78,937.25万元	否	否	否	

三、风险提示

上述有关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9项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v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21613759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修改《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